

## 遵守誠信及反圍標條款聲明書

致：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法團校董會

敬啟者：

名稱：

〔本人/我們〕， \_\_\_\_\_（投標者的名稱），  
地址為 \_\_\_\_\_，謹此提述〔本人/我們〕就上述名稱所作的投標。

〔本人/我們〕確認，於呈交本函件時，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提及的豁免通訊外，〔本人/我們〕並未：

- 向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法團校董會(以下稱為本校)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；
-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；
-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〔本人/我們〕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；或
-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。

呈交本函件後，在本校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，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，〔本人/我們〕不會：

- 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關於投標金額的資料；
-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；
-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〔本人/我們〕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投標訂立任何協議；或
- 以其他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。

在本函件中，「豁免通訊」一詞即指〔本人/我們〕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〔本人/我們〕的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，以及為獲得〔本人/我們〕的顧問/分判商協助編制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。

---

代表投標者簽署及蓋印

1. 刪除不適用者
2. 若投標者包括組成合夥、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，方括號內的部分應擴展至包括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名稱及地址。
3. 若投標者包括組成合夥、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，而所有該等人士或公司均須簽署。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簽署人須為獲授權人士，代表該人士或公司簽署本合約。